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80
聯絡人：王鴻鳴
電 話：(02)77366728

24701

臺北縣蘆洲市中正路172號

受文者：國立空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文(三)字第099020459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100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00年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」一份，敬請 查收並協助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是項簡章自即日起可至教育部員工消費合作社、國立台灣大學正門口警衛室或行政大樓二樓研究生教務組、國立台中女中傳達室，以及市立高雄中學大門警衛室等處購買，每份售價50元，或逕自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 (<http://www.edu.tw/bicer/index.aspx>/電子公告欄) 下載。

二、報名資格如下：

(一)須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台、澎、金、馬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
(二)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系所畢業（若為同等學力，須限碩士班在學者），或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系所畢業，年齡在45歲以下（民國55年1月1日以後出生），未獲博士學位者。

(三)其他報考資格條件請參照100年度簡章規定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現場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(二)須先行上網填寫並列印報名表，報名系統開放時間為99年12月6日起至100年1月24日中午12：00止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南部地區：100年1月8日至1月9日（星期六至星期日），於市立高雄中學。

(二)中部地區：100年1月15日至1月16日（星期六至星期日），於國立台中女中。

(三)北部地區：100年1月22日至1月24日（星期六至星期一），於國立臺灣大學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本部國際文教處

部長 吳清基

國立空中大學



0995107581

共1頁